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13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 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杨维国	是	7,125,000	9.13	1.48	是	否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8日	国泰君安	偿还债务
		11,250,000	14.41	2.34	是	否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8日	国泰君安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18,375,000	23.53	3.8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维国	78,079,108	16.23	34,649,164	53,024,164	67.91	11.02	53,024,164	100.00	17,595,167	70.23
合计	78,079,108	16.23	34,649,164	53,024,164	67.91	11.02	53,024,164	100.00	17,595,167	70.23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同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杨维国	是	199,505	0.26	0.04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357,064	0.46	0.07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318,476	0.41	0.07	2017年11月28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395,519	0.51	0.08	2017年12月13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350,000	0.45	0.07	2018年08月07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200,000	0.26	0.04	2018年08月07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200,000	0.26	0.04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430,000	0.55	0.09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350,000	0.45	0.07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360,000	0.46	0.07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801,400	1.03	0.17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1,438,400	1.84	0.30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896,100	1.15	0.19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1,127,700	1.44	0.23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
合计	--	7,424,164	9.51	1.5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维国	78,079,108	16.23	45,600,000	58.40	9.48	45,600,000	100.00	25,019,331	77.03
合计	78,079,108	16.23	45,600,000	58.40	9.48	45,600,000	100.00	25,019,331	77.03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 2、杨维国先生未来半年内不存在质押到期的情况，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到期日	融资金额 (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具有 资金偿付能力
杨维国	15,600,000	19.98	3.24	2020 年 07 月 16 日	4,000	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	是
	11,625,000	14.89	2.42	2020 年 10 月 23 日	3,100	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	是
	7,125,000	9.13	1.48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900	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	是
	11,250,000	14.41	2.34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000	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	是
合计	45,600,000	58.40	9.48	--	12,000	--	--

3、杨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